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黃韻璇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電子信箱：10022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3071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  - (一)民國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假桃園市八德區公所(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)3樓第一會議室。
  - (二)民國113年12月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假桃園市大溪區公所(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)2樓禮堂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重新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科)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張善政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八德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、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八德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敬請就近閱覽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公展公告」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- (一)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假桃園市八德區公所(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)3 樓第一會議室。
- (二)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假桃園市大溪區公所(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)2 樓禮堂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八德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5 黃小姐)。
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
網站 QRcode

民國 113 年 11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  
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變1案：調整計畫目標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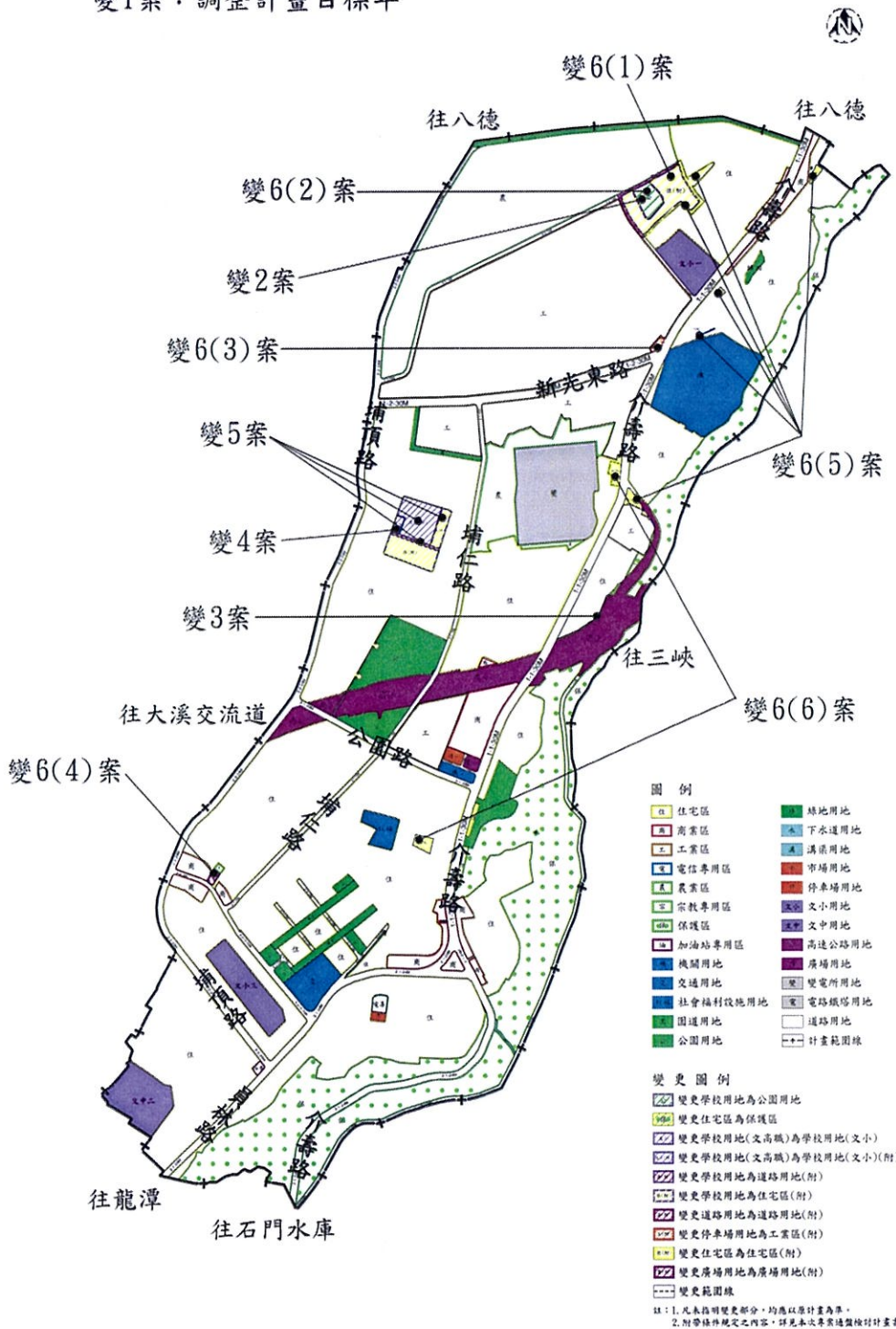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

變1案：調整計畫目標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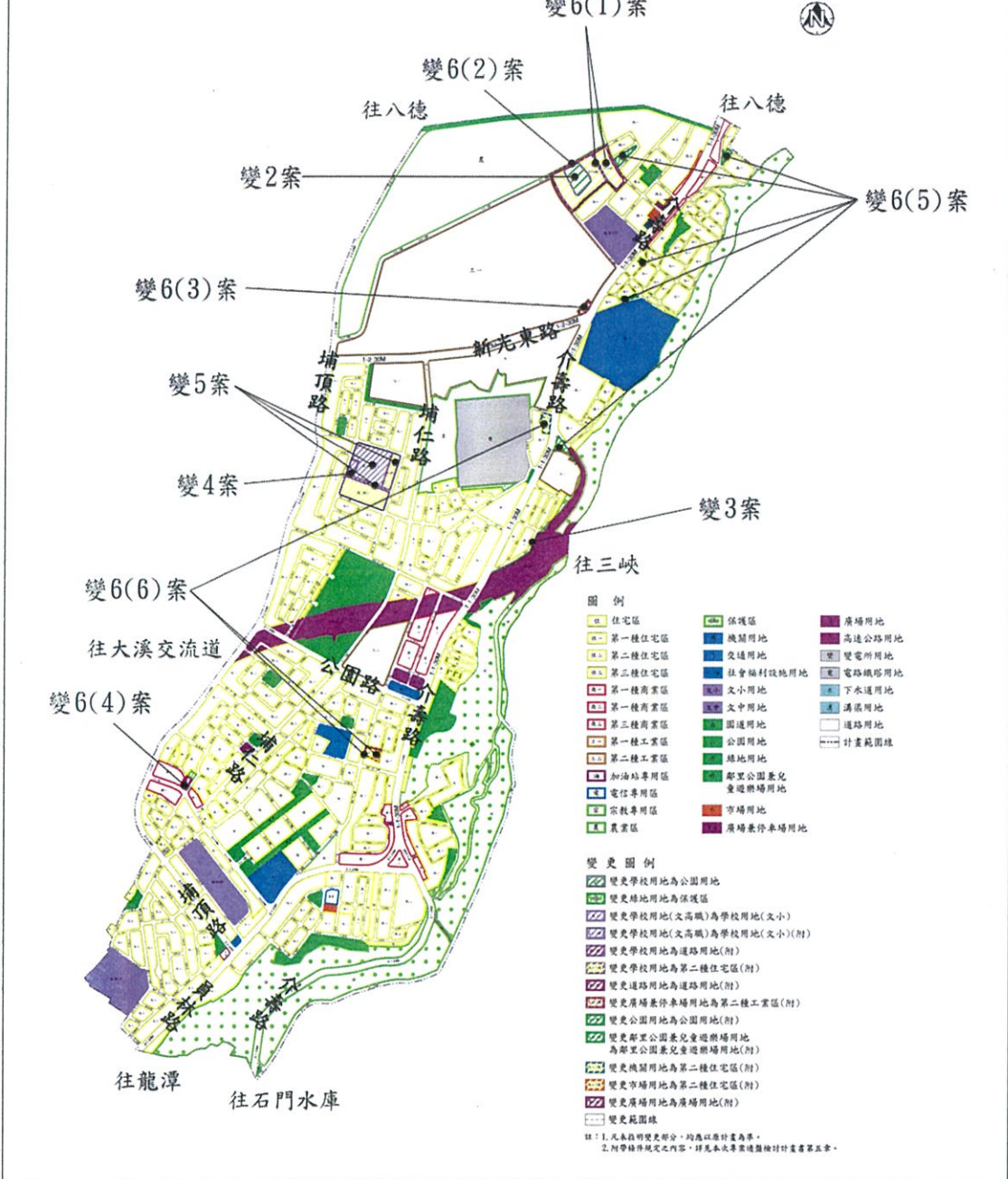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